

# 关于历城区 2020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1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上

历城区财政局局长 李宗泉

区人大常委会：

我受区政府委托，结合区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中提出的整改意见，报告我区 2020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1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审议。

## 一、2020 年全区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常委会监督支持下，全区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努力克服疫情冲击形成的不利影响，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紧紧围绕“四个历城”建设总体布局，迎难而上、勇于担当、狠抓落实，各项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较好的完成了区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

### （一）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0 年全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128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75%（完成调整预算比例，下同），可比增长 9.67%，实现可用财力 942808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财力 487129 万元，非税收入财力 113655 万元，上级专款 51521 万元，体制结算 50675 万

元，一般政府债券收入 883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4530 万元（包括调入历年存量资金 94485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5000 万元，调入土地出让金等 95045 万元），调入资金 441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调入）。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76195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598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7820 万元，结转下年 2813 万元。当年实现收支平衡。

### （二）全区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全区实现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94472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444347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金 374773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205212 万元，再融资债券 42842 万元，上年结转 53 万元，调入资金 2018 万元。实现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18614 万元，上解专项债券发行登记费 248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42842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95045 万元，结转下年 37723 万元。当年实现收支平衡。

### （三）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全区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899 万元，其中：东港印务、齐鲁银行股权分红 2069 万元，国有企业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2755 万元，省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等 75 万元。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15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415 万元，结转下年 69 万元。当年实现收支平衡。

### （四）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全区实现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92186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5727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基金收入 46459 万元。实现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67449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2569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4880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24737 万元。

#### （五）全区“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全区实现“三公”经费支出 567 万元，同比减少 602 万元，降低 51.5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2 万元，同比减少 21 万元，降低 91.3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88 万元，同比减少 543 万元，降低 52.67%；公务接待费 77 万元，同比减少 38 万元，降低 33.04%。2020 年“三公”经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未安排支出，同比减少 364 万元，同时各预算单位坚决落实过紧日子思想，对“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进行了大力压减。

#### （六）政府性债务收支情况

2020 年市财政局共计下达我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883 万元，专项债券 205212 万元，再融资债券 42842 万元，其中：济南超算中心建设项目 65000 万元，杨家河土河刘公河综合治理项目 40000 万元，港沟城中村改造项目 66000 万元，城乡饮水安全项目 212 万元，郭店十村、董家十村等城中村改造项目 34000 万元，巨野河防洪综合治理项目 883 万元。以上债券资金已按规定全部拨付到项目主管部门管理使用。

当年偿还政府债务本息 66691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48822 万元，债券付息 17869 万元。

截至 2020 年底，我区政府性债务限额 74631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0578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675732 万元。政府性债务余额 637028 万元，其中一般政府债券 12903 万元，专项政府债券 581283 万元，再融资债券 42842 万元。实现政府债务率 42.97%，综合债务率 72.51%，均不超债务限额和 100%警戒线，风险可控。

#### （六）“三保”支出完成情况

2020 年全区实现“三保”支出 515425 万元，同比增长 30.34%，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7.16%，其中：保工资支出 399653 万元，保运转支出 17958 万元，保基本民生支出 97814 万元。

## 二、2020 年财政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 （一）积极应对疫情冲击，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房地产政策调整、减税降费和经济下行压力等因素叠加影响，经济主体发展不确定性急剧增加，我区财税收入组织面临着极大考验。区财税部门进一步强化工作统筹力度，成立财税管理工作专班，及时跟进重点税源调研和收入形势分析，通过开展“服务进万企，同心战疫情”等活动，形成了对税源企业注册、迁出和变更等工作的实时管理与服务。不断加大对房地产、金融、物流等重点行业欠税清缴和会计信息核查工作力度，采取对接企业解决问题、强化内部挖潜和协助开辟融资渠道等措施，确保了全年财税收入平稳增长。

### （二）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服务与保障能力显著提高

继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努力释放政策红利，全年落实减税降费 14.6 亿元，减免中小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房产租金 1712 万元，

筹措并拨付疫情防控资金 5971 万元。保市场主体，促经济复苏，支付 195 家中小微企业财政贴息资金 2372 万元，平均受益 12.17 万元，极大的缓解了中小微企业融资压力。继续加大沉淀资金清理盘活力度，共计盘活各类结转结余资金 31800 万元，有效的弥补了财政预算收支缺口。2020 年全区民生及社会重点事业支出 70881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0.90%，超额完成省市既定目标。

### （三）紧盯绩效目标任务，不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

严格按照省、市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安排，主动对标“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攻坚年”十五项重点任务，突出实效、补齐短板，在集中健全各项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先后启动实施了预算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绩效目标公开、重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等工作，形成了覆盖所有财政资金的全流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扎实推进预算管理“放管服”改革，优化各环节权责配置，落实预算法定职责，科学划分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等各环节权责，把资金分配权交给部门，把项目确定权交给基层，进一步压实各方责任，形成更加协同高效的工作机制。

### （四）千方百计筹措资金，确保重点项目建设稳步推进

大力推动片区开发建设，在财政资金极度紧张的情况下，按照有保有压的原则，积极推动棚改旧改、交通水利等重点项目建设，提高了片区基础设施水平，改善了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促进了新旧动能转换项目落地。积极筹措、调度资金，全力保障涉及

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刚性支出，及时化解了社会矛盾，维护了社会的稳定。进一步改进土地出让金支出管理方式，将土地出让金支出全面纳入国库集中收支管理体系，指导预算单位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了财政支出的规范化水平。

### 三、2021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预算收支情况

2021 年上半年，全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831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16%，同比增长 13.0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6665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37%，同比增长 9.66%；非税收入完成 1166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73%，同比增长 37.06%。

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50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39.91%，同比降低 27.21%，其中：财政八项支出完成 26845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8%；民生及社会重点事业支出完成 198361 万元，教育、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和城乡社区等重点支出分别实现 59730 万元、39002 万元、22530 万元和 41139 万元，资金保障充足有力。

（备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降低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拨付历城控股等平台公司注资款 86000 万元、安排土地指标购置等支出 30000 万元，剔除以上因素后，上半年支出规模与上年基本一致。）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1 年上半年，全区实现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25472 万元，占预算的 47.18%，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327449 万元（其中土地出

让金 318028 万元),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60300 万元, 上年结转 37723 万元。实现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54415 万元, 占预算的 44.20%, 其中: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4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4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 353801 万元, 其他支出 176 万元。

###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21 年上半年, 全区未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0 万元, 用于国有企业遗留问题方面支出。

### (四) 社保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1 年上半年, 全区实现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5477 万元, 占预算的 50.54%, 其中: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8550 万元,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6927 万元。实现社保基金预算支出 36052 万元, 占预算的 48.67%, 其中: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2592 万元,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3460 万元。

### (五) “三公” 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上半年, 全区实现 “三公” 经费支出 278 万元, 同比减少 16 万元, 降低 5.44%。其中: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3 万元, 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50 万元, 同比减少 30 万元, 降低 16.67%; 公务接待费 125 万元, 同比增加 14 万元, 增长 12.61%。

### (六) 政府性债务收支情况

2021 年上半年, 市财政局共计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券 65300 万元, 其中: 郭店片区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0000 万

元，小清河防洪综合治理工程巨野河防洪治理工程 103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5000 万元。

上半年共计偿还政府债务本息 13041 万元，其中：用再融资债券归还 2014 年唐冶片区建设债券本金 5000 万元，债券付息 8041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底，我区政府性债务余额 702328 万元，其中一般政府债券 17903 万元，专项政府债券 636583 万元，再融资债券 47842 万元。实现政府债务率 44.70%，综合债务率 70.16%，不超 100%预警线，风险可控。

#### **四、上半年财政收支运行主要特点**

##### **（一）财税收入好于预期，收入质量比较稳定**

今年上半年，区财税部门积极应对收入减收预期，面对房地产政策调控、产业结构支撑力不强等多重压力，全面对照年初收入目标，不断加强对我区经济和收入形势的科学研判，通过果断实施万达融创等地块土地增值税清算、全力清收雪山二期等已出让地块土地契税、深度挖潜国土和财政等部门非税收入等措施，竭尽全力确保了各项税款和财政非税收入应收尽收。在全区上下共同努力下，我区提前一个月实现时间过半、收入过半目标。

1-6 月份全区共计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83173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65.16%，超时间进度 15.16 个百分点，同比增长 13.02%，超人代会确定目标 5.03 个百分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全市排名第三（历下 94.44 亿元，高新 89.46 亿元）；序时进度排名第

二，高出全市平均数 3.79 个百分点；税收质量进一步提高，税收比重实现 85.11%，全市排名第三，高于全市平均数 9.97 个百分点。我区的收入总量、收入进度和收入质量三项指标居于全市前列，成绩来之不易。

## （二）预算管理持续发力，综合保障能力显著增强

公共财政，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全区财政系统始终把“六稳”“六保”支出需求摆在优先位置予以保障，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量入为出，立足既有财力规模，持续加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征收和财力统筹力度，推进预算单位存量资金盘活，努力增加资金供给，保障了人员工资、基本运转和基本民生等“三保”支出正常需求。

2021 年上半年，全区实现“三保”支出 261683 万元，完成“三保”支出预算的 49.93%，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5.78%，其中：保工资支出 185846 万元，保运转支出 4243 万元，保基本民生支出 71594 万元。

## （三）持续推动绩效管理，扩围提质取得成效

按照济南市“预算绩效管理扩围提质深化年”方案要求，相继印发了绩效信息公开办法、绩效管理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为我区绩效管理更加规范运行奠定了基础。对 2020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204 个，资金 24 亿元，项目支出实施质量和绩效自评工作质量均得到一定提高。启动了涵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抗疫特别国债、特殊转移支付、政府专项债券等支出项目的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评价范围进一步扩展，

“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基本建成。

#### （四）扎实推进债务管理，增强财政抵御风险和保障能力

继续将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持续保持政策传导和动态监控高压态势，坚决杜绝新增债务，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同时全力加大土地出让和政府债券争取力度，通过增加土地出让金收入和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化解各类预期风险。今年上半年积极争取郭店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等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6.03 亿元，有效的缓解了片区建设支出压力。

总体来看，今年上半年我区财政改革与发展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但是由于受各种不利因素叠加影响，目前我区财税工作面临着异常严峻的考验，主要是我区目前产业结构不尽合理，财政收入对土地和房地产依赖依然过大，金融和物流等重点产业贡献较低，生产制造业等实体经济发展潜力相对不足，新经济、新动能尚未形成有效支撑。财政刚性支出不断攀升，“三保”支出压力巨大，在盘活存量资金空间不断缩小、减税降费可用财力减少、土地收益明显降低和财政库款全面收紧的背景下，收入缺口、支付风险和财政收支矛盾将不断加深。

###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 （一）全力抓好收入组织工作，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继续协同区税务、工信、发改、金融等部门，定期分析房地产业、制造业、建筑业、物流业和金融业等产业收入变化情况，坚定不移的推进重点企业和重点税源管理工作，构建重点税源跟踪服务机制、企业迁移预警机制、重点产业收入变化提醒分

析机制等长效机制，确保各项税款应收尽收，力争做到重点企业不外迁、骨干税源不流失、财政收入稳增长。

二是解放思想，科学调度资金，综合运用研发奖补、增量奖励、减税降费等多种手段，全力支持金融物流、科技创新和第二产业发展。科学确定财政扶持政策和扶持方向，推动招商引资向招实体经济、招区域总部、招大型综合体、招先进制造业迈进，尽快形成经济业态多元化，弥补房地产业预期下滑造成的收入缺口，进一步增强我区竞争优势和收入增长后劲。

## （二）全面推进各项改革，不断提高财政保障能力

一是全面对标我市“预算绩效管理扩围提质深化年”活动方案，实打实、硬碰硬，继续加力推进绩效管理改革，通过继续完善制度支撑、引进全方位全流程质控机制、开展全成本和PPP项目运营期绩效评价、探索开展财政运行综合评价和强化评价结果运用等措施，切实提高预算绩效管理质量，真正实现用绩效控支出，向绩效要财力，靠绩效提效益的用财、管财、理财理念。

二是根据市财政统一部署，充分结合我区实际，高质量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工作，为2022年预算编制奠定良好基础。同时针对目前审计部门提出的项目库未更新、绩效评价指标不科学、政府性基金编制不完整、预算指标混用等问题，集思广益，争取将问题整改和防范措施寓于系统业务处理中，做到源头治理。

三是推进街道财政管理体制调整工作，充分吸收先进地区成熟经验，广泛征求各方意见，以扎实做好财力保障、切实提高街道组织收入积极性、全面厘清招商引资等支出责任事项为统领，

积极开展数据收集分析、街道实地调研、方案拟定甄别等工作，确保各项既定目标顺利实现。

四是按照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结合我区经济发展需要，推进产业引导基金设立工作，进一步拓展财政业务范围，促进我区政府引导基金良性、有序发展，加速登陆多层次资本市场，共同推动资本与产业融合，促进我区经济结构优化和产业转型升级。

### （三）全面强化责任担当，将防风险贯穿工作始终

一是居安思危，坚持防风险与促发展并举，严格落实债务管理政策，继续强化对预算单位债务工作监管力度，切实杜绝新增债务发生，积极化解存量债务，努力做到债务有序提前偿还、风险提前化解。

二是将审计理念寓于日常工作中，通过强化业务培训、加强业务指导，切实提高预算单位政府专项债券、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规范化程度，在此基础上，做好对各级审计、监督检查机关所提出问题的研究、整改和防范等各项工作。

三是算好年度收支大帐，坚持“量入为出”，统筹考虑支出需求与财政保障水平的关系，把好财政支出关口，确保财政可持续。

### （四）强化国有企业日常监管，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一是进一步规范重大事项的报告制度，明确报告内容。加强对企业投融资等重大事项监管，规范企业完善重大事项决策程序，提高运营管理水平。督促企业提高风险防控意识，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体系、投融资及风险管控机制，严控企业资产划拨、生产经营和不良债务等各类风险。

二是对国有企业各项资产实施定期清产核资、产权登记、产权界定、财务监测、资产统计、国有资本金核查等基础性管理工作，清算和收缴被撤销、被解散和破产等企业和单位的国有资产。切实履行好区属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维护所有者权益，不断提高我区国有企业管理水平，壮大我区国有企业实力。

下半年，全区财税工作将继续紧紧围绕区委各项工作部署，在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始终做到旗帜鲜明讲政治，继续秉承孺子牛、拓荒牛、老黄牛精神，履职尽责、担当作为，主动适应经济工作新常态和改革发展新挑战，努力开创财税工作新局面，继续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2021年8月12日

## 主要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以往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公共财政收入”或“一般预算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实施的新预算法，统一改称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两部分。

（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利用预算超收收入等建立的具有储备性质的资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平衡情况调入预算安排使用。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是指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八个险种。

（六）政府债务率：是年末政府债务余额占政府综合财力的比率。其中政府综合财力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上级补助收入之和，减去上解上级支出后的数额。

（七）预算绩效管理：预算绩效管理是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

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助于提高政府管理效能和建设高效、责任、透明政府。预算绩效是指预算资金所达到的产出和结果，即利用绩效管理理念、方法等现有预算管理模式的改革和完善。

（八）“三公”支出：指各预算单位用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